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天风证券作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新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鼎新高科未及时披露《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。

鼎新高科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赖汉思、赖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2]110号，鼎新高科应于2022年8月19日前披露《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，截至目前，鼎新高科尚未披露《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。

该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赖汉思、赖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(涉嫌)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鼎新高科	挂牌公司	——
赖汉思	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赖斌	实际控制人	董事、总经理、代理财务总监、代理董秘 会秘书

(涉嫌)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 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(涉嫌)违法违规事实: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, 鼎新高科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, 鼎新高科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, 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鼎新高科董事长赖汉思、董事会秘书赖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 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鼎新高科、赖汉思、赖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并要求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, 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0 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, 并抄报全国股转公司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 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(一) 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赖汉思、赖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2]110 号

(二) 公司尚未披露《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,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(二) 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鼎新高科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增加强制停牌事项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（一）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赖汉思、赖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2]110 号

（二）公司尚未披露《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，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天风证券作为鼎新高科主办券商，通过微信、邮件等方式持续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赖斌

联系方式：13691626873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胡婕

联系方式：027-87718750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23 日